## 南浔区打击工程弃土非法倾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环境保护，改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湖州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区域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程弃土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坚持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原则，全面梳理排查全区已存在的工程弃土倾倒点，集中开展工程弃土非法倾倒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多部门联合执法，通过整治存量弃土、加强弃土源头和运输环节管控、强化社会监督等方式，坚决堵住工程弃土非法倾倒行为，营造干净、 整洁的生活环境，为加快打造“六个新湖州”，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保驾护航。

二、整治任务

**（一）全域排查，动态清零整治。**执法中队对辖区内已经存在的工程弃土倾倒点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基本情况，对倾倒点的位置、数量、类型等信息梳理汇总建立整改台账。在经常发生非法倾倒的位置，可采取设置警示标志、必要的隔离设施如围墙、栏杆等，坚决防止工程弃土非法倾倒违法行为。

**（二）严格审批，加强巡查管控。**进入南浔辖区的工程弃土运输单位（车辆、船舶）应具备建筑垃圾运输的相关手续，并持相关审批手续经属地政府、区渣土办审批后，方可进行运输。对未经审批擅自运输工程弃土、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带泥上路、不按规定的时间及路线行驶、车辆（船舶）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三）强化宣传，鼓励群众参与。**加强工程弃土非法倾倒易发高发区域点位分析，采取发布公告、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方式，广泛发动村社群众力量，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建立群众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及时发现并举报非法倾倒工程弃土的行为，对举报线索经调查属实的给予现金奖励，充分发动群防群治力量。

**（四）加强联动，开展严格执法。**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密切配合，合理调配调度各中队执法人员实施交叉执法。开展公安、交通、综合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对跨区域非法处置工程弃土的相关违法行为按照各自法定职责依法严厉查处。

三、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从2024年3月14日开始至8月31日结束，之后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分三个阶段：

**（一）全面排查阶段（2024年3月14日至3月22日）**

全区各执法中队迅速安排人员对各自辖区内工程弃土倾倒（堆放）点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摸清基本情况，对偷倒点的位置、数量、类型等信息梳理汇总建立整改台账，积极协同属地政府明确责任，倒排进度，动态清零。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3月23日至8月31日）**

按照部门联动、各司其责的原则，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特别要加强夜间执法，由执法中队、派出所、交警中队、交通执法中队组成联合执法队伍，通过设卡临检、蹲点布控、专项检查等手段，全面整治非法倾倒工程弃土的违法行为，严格查处一批、执法震慑一批，确保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长效管理阶段（长期坚持）**

在集中整治取得明显成效、非法倾倒工程弃土行为显著减少的基础上，进入长效管理阶段。各村、执法中队、派出所、交警中队、交通执法中队等部门要按照自身职责和工作分工，继续保持整治力度，每月至少开展2次联合执法行动，通过“常态巡查+临时检查+专项执法”相结合的方式，防止工程弃土偷倒、乱倒现象反弹。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非法倾倒工程弃土整治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把弃土乱倒整治工作纳入当前工作的重点，讲究方法策略，保持清醒头脑，克难攻坚，确保整治工作落地落实落到位。结合自身职责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统一行动，相互配合， 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多措并举，提升效率。**工程弃土非法倾倒整治工作要“边排查、 边执法、边整改”，从末端堵住处置过程中的漏洞，注重村社网格化巡查队伍开展日常巡查与联合执法队开展突击检查相结合，同时可适当在重点区域、偏僻水域等非法倾倒易发高发地点设置高清摄像头，充分运用技术手段切实提升非法倾倒工程弃土管控的精准性和高效率。

**（三）加强督查，务求实效。**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整治行动的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行动迅速、措施到位、治理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执法部门在调查中发现有公职人员、村干部收受好处贿赂、违法接纳外来工程弃土、监管失职渎职的，领导小组将移交区纪委进行严肃查处问责。

附件：1.工程弃土非法倾倒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工程弃土非法倾倒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1

**工程弃土非法倾倒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文斌（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张震凯（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朱 峰（区交通局党委书记、局长）

顾伟明（区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晓伟（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李应万（区生态环境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 伟（湖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南浔大队大队长）

陈风平（度假区党委委员、副主任）

 钱建中（练市镇人大主席）

 尹建峰（双林镇党委副书记）

 薛 景（菱湖镇党委副书记）

 倪春翔（和孚镇党委副书记）

 钱月华（善琏镇副镇长）

 沈海平（千金镇副镇长）

 杨智超（石淙镇党委委员）

 沈永良（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高远航（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侃、黄成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区各镇（街）工程弃土非法倾倒整治工作，负责工程弃土非法倾倒整治的日常工作，及时研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督促。

附件2

# 工程弃土非法倾倒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区综合执法局：**各执法中队负责对辖区非法倾倒工程弃土的执法检查和非法倾倒行为的查处工作，及时对非法倾倒工程弃土运输和倾倒的形势进行研判，采取日常上路检查和根据线索暗查的方式相结合，依法对违法运输和非法倾倒弃渣弃土的行为从严从重进行处罚。对符合《关于办理非法倾倒渣土、建筑泥浆等固体废弃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条件的行为，及时按照相关要求移送公安机关。

**2.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检查入浔运输建筑垃圾（工程弃土）车辆的道路临时通行证明，对其通行的时间和路线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打击运输车辆污染号牌、非法改装和超载等违法行为。派出所在接到有关发现非法倾倒工程弃土的警情后，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维护好现场的秩序，确保现场处置人员的安全，并采取询（讯）问违法车辆（船舶）驾驶人、查看有关运输手续的方式，做好现场证据收集固定工作。环侦大队对各执法部门发现非法倾倒工程弃土有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介入调查。

**3.区交通局：**负责协调交通运输执法相关事宜。

**4.湖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南浔大队：**负责对南浔辖区水域进行全方位巡查，对在巡查中发现的入浔运泥船舶进行合法性检查，对涉嫌违法的运泥船舶依法进行处罚。

**5.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查获的非法倾倒工程弃土点的弃土进行取样检测，是否造成环境污染进行认定。

**6.属地乡镇：**组建以村为小队的日常巡查队，全面启动非法倾倒工程弃土行为的打击工作。对各村主要通行道路和容易发生乱倾倒的点位开展每日巡查，发现有运输车辆或船舶正在非法倾倒弃土弃渣的，要迅速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并及时通知派出所和执法中队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置。